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305號

03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劉軒亦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鄭皓文律師（已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解除委任）
09 被告 曾廷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選任辯護人 任君逸律師

13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4 （113年度偵字第6059、7321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少連偵字第91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5 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
16 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
17 下：

18 主文

- 19 一、丁○○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
20 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肆年，並應接受法
21 治教育壹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 22 二、乙○○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
23 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肆年，並應接受法
24 治教育壹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 25 三、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26 犯罪事實及理由

- 27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一）及併辦
28 意旨書（如附件二）之記載，並更正、補充及增列如下：
29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17至18行之「投資廣告」後均應
30 補充「（無證據證明丁○○、乙○○對集團成員以網際網路

對公眾散布而施行詐術已明知或可預見且不違背本意）」；第25、35行之「集團成員」後均應補充「（均無證據證明為兒童或少年）」；第26行之「洗錢」後應補充「、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識別證」前應補充「偽造」；第29行之「收據1紙予甲○○以取信之」應更正為「『華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其上有偽造之該公司及董事長印文1枚，及乙○○偽簽之『李印財』簽名即署押1枚，與委請不知情刻印店人員偽刻『李印財』印章後蓋印而偽造之『李印財』印文1枚）予甲○○而行使，足生損害於該公司、『李印財』等」；第36行之「洗錢」應更正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第37行之「識別證」前應補充「偽造」；第40行之「準備」前應補充「向丙○○交付『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其上有偽造之該公司及董事長印文1枚，及乙○○偽簽之『李印財』簽名即署押1枚，與以上開偽刻印章蓋印而偽造之『李印財』印文1枚）而行使，足生損害於該公司、『李印財』等，並」。

(二)證據名稱增列「被告丁○○、乙○○於審理中之自白」。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明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本案關於證人之警詢筆錄，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依上述規定，自不得作為認定被告等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事證。又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係以犯罪組織成員犯該條例之罪為限，至於犯該條例以外之罪，被告以外之人所為陳述，自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是有關被告等涉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既、未遂、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部分，就證人於警詢中之證述，自無從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認定無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三、論罪科刑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告訴人甲○○部分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第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宣告刑上限亦受不得逾加重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再者，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並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本案告訴人甲○○部分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被告等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此部分一般洗錢罪，並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詳下述），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論以一般洗錢罪，並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月；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以一般洗錢罪，並依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

01 刑，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4年11月，綜合比較結
02 果，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等，而依刑
03 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4 (二)核被告等就告訴人甲○○部分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05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6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7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
08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09 文書罪；就告訴人丙○○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10 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刑
11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
12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偽造印章、印文、署押
13 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
14 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5 (三)刑法第212條所定偽造、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
16 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查本案偽造之工作證，由形式上觀之（身分為「外派專員李
18 印財」；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059號卷
19 〈下稱第6059號偵卷〉第105頁、本院卷第269頁），係用以
20 證明職位或專業之意，自屬刑法規定之特種文書。是公訴及
21 移送併辯意旨對於出示偽造工作證部分漏論以行使偽造特種
22 文書罪嫌，尚有未洽，惟經檢察官當庭補充此罪名（見本院
23 卷第99頁），且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24 財既、未遂罪、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間具想像競
25 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下述），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26 (四)公訴及移送併辯意旨固認被告等就告訴人丙○○部分，亦涉
27 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嫌。惟
28 行為人是否已著手實行該款之洗錢行為，抑僅止於不罰之預
29 備階段（即行為人為積極創設洗錢犯罪實現的條件或排除、
30

降低洗錢犯罪實現的障礙，而從事洗錢的準備行為），應從行為人的整體洗錢犯罪計畫觀察，再以已發生的客觀事實判斷其行為是否已對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保護客體（維護特定犯罪之司法訴追及促進金流秩序之透明性）形成直接危險，若是，應認已著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23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乙○○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向告訴人丙○○取款，於取款之際即為埋伏員警逮捕，被告乙○○尚未取得款項即為警逮捕，該所欲詐取之款項既仍在告訴人丙○○之支配管領，似難謂已著手於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連性之洗錢行為。是此部分公訴及移送併辦意旨，即有未洽，並經檢察官當庭刪除此部分論罪而更正（見本院卷第100頁），附此敘明。

(五)被告等與「馬大叔」、「櫻遙」、「錢來」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再被告等利用不知情之刻印店人員偽刻印章以遂行犯行，為間接正犯。

(六)罪數

1.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

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等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應與本案即其等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即告訴人甲○○部分）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間，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2. 被告等就告訴人丙○○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
3. 被告等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間，告訴人甲○○、丙○○之人別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七) 刑之減輕

1. 113年7月31日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於同年0月0日生效之條文中，新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並就該條所稱詐欺犯罪，於第2條第1款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亦規範較輕刑罰等減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從而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刑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故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犯罪所得如經沒收或追徵，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並得由權利人向檢察官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向檢察官聲請給付。因此，行為人如已經與被害人成立調（和）解，並已經全部或一部履行調（和）解之金額，在行為人已經給付被害人之部分，自應認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而無庸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此部分既已經合法發還被害人，即係使詐欺被害人收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而達到行為人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目的，如行為人已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自得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73、97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①被告等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告訴人甲○○部分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且被告丁○○承稱：本次拿到犯罪所得7,5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1頁），及被告乙○○承稱：

有拿到本次報酬3千元（見本院卷第27頁），又其等已於審理中與告訴人甲○○成立調解並各賠償11萬元（詳下述），已逾犯罪所得數額，等同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②被告等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告訴人丙○○部分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且無犯罪所得（詳下述），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等就告訴人丙○○部分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罪行為之實行，惟告訴人丙○○未陷於錯誤，係配合警方而假意與被告乙○○面交，自始無交付財物之真意，為未遂犯，此部分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3.關於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係以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其裁量之準據，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外，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界限，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列為是否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8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①被告等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本案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罪，惟既經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自無從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依上開說明，於量刑時當一併衡酌此些減刑事由。

②參與犯罪組織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查被告等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分別擔任「車手」（被告乙○○）及「收水」（被告丁○○），致告訴人甲○○受有3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難認被告等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自無從於量刑時衡酌此減刑事由。

(八)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少連偵字第91號併辦

意旨書移送本院併辦審理部分，因與本案經認定有罪之部分屬犯罪事實相同之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理，併此敘明。

(九)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我國詐欺犯罪猖獗，為嚴重社會問題，乃政府嚴格查緝之對象，被告等竟貪圖不法利益而參與詐欺集團分別擔任「車手」及「收水」，製造金流斷點，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危害告訴人等之財產安全，並足以生損害於「華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印財」等，影響社會治安、金融秩序，當屬可議，兼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含輕罪部分減刑事由）、分工、遭詐金額，及均坦承犯行、已分別與告訴人甲○○、丙○○各以11萬元、5萬元成立調解並悉數履行之態度，有調解筆錄、客戶收執聯、入戶匯款申請書、跨行匯款申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3、147、151至153、203、275至277頁），暨被告丁○○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待業中等服役之生活狀況，被告乙○○自述就讀大學之智識程度、職房屋仲介、月薪約2萬多元之生活狀況，與告訴人等之意見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53、109至115、161、197至201、270至271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再審酌犯行類型、次數及時間間隔等情，定其等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

法院在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

01 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
02 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
03 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
04 參照）。經本院整體評價而權衡被告等法益侵害之類型及程
05 度、資力、犯罪所保有之利益等情，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
06 及罪責內涵，爰不予併科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

07 (十)被告等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審酌其等因一時失慮
09 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並於審理中與告訴人等成立調解
10 且悉數履行，願負賠償責任，業如前述，足認被告等態度良
11 好，確有悔意，信其等經此偵審程序與科刑之宣告，當知所
12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13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均宣告緩刑4年，以勵自新。
14 惟為使被告等深切記取教訓，強化法治認知，導正偏差行
15 為，避免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其等應
16 接受法治教育1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
17 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8 四、沒收

19 (一)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20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本案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規
21 定。又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
22 質，認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
23 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
24 果，在修正刑法第5章之1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
25 收，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
26 相關沒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
27 司法之瞭解與信賴，合先敘明（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
28 86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二)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30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
3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扣案如附表二所

示行動電話2具、偽造工作證1張、偽造「李印財」印章1枚、偽造「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及未扣案偽造「華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均為被告等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業據其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27至28、268至269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偽造收據上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因已隨偽造收據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規定重覆為沒收之諭知）。

(三)被告等就告訴人甲○○部分之犯罪所得7,500元及3千元，未據扣案，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及追徵，惟其等已賠償告訴人甲○○各11萬元，業如前述，已逾犯罪所得數額，應認已實際合法發還，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又綜觀全卷資料，無證據證明被告等因告訴人丙○○部分之犯行已實際取得任何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21、28頁），自無從宣告沒收。

(四)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告訴人甲○○部分洗錢之財物即詐得款項，非被告等所得管理、處分，尚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其等諭知沒收，併此敘明。

(五)其餘扣案物品，綜觀全卷證據資料，無事證證明係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或犯罪所生之物，亦非違禁物，經核與本案無涉，自無從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得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魏正杰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6 送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07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8 日期為準。

09 書記官 葉靜瑜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0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2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

23 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4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告訴人甲○○部分	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 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

(續上頁)

01

2	告訴人丙○○部分	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備註
1	iPhone 15 Pro 型號行動電話	1張	被告乙○○所有
2	iPhone 11型號行動電話	1具	被告丁○○所有
3	偽造工作證	1張	
4	偽造「李印財」印章	1枚	
5	偽造「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張	
6	偽造「華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張	未扣案（見第7321號偵卷第117頁）